

San Gabriel USD

行政法规

统一投诉程序

AR 1312.3 社区关系

除非理事会在其他地区的政策中另有具体规定，否则这些统一投诉程序（UCP）只能用于调查和解决BP 1312.3中规定的投诉。

- （参见1312.1 - 关于地区员工的投诉）
- （参见1312.2-关于教学材料的投诉）
- （参见1312.4-威廉姆斯统一投诉程序）
- （参见4030 - 就业歧视）

合规官

该地区指定下列个人为负责协调该地区对投诉的回应以及遵守州和联邦民权法律的雇员。个人还担任AR 5145.3 - 非歧视/骚扰中指定的合规主管，作为负责员工处理关于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个人应接受和协调对投诉的调查，并确保地区遵守法律。

- （参见5145.3 - 非歧视/骚扰）
- （参见5145.7 - 性骚扰）

副总监，教育服务/第九级主任
408 Junipero Serra Drive
San Gabriel, CA 91776
(626) 451-5400

收到投诉的合规官员可以指派另一名合规官员调查并解决投诉。如果另一名合规官被分配到投诉，合规官应立即通知投诉人和答辩人（如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合规官员分配到他/她有偏见或利益冲突的投诉，这种偏袒或利益冲突将禁止他/她公平调查或解决投诉。对合规官员的任何投诉或引起对合规官员公正和无偏见地调查投诉的能力的担心，应提交给总监或指定人员，由其确定如何调查投诉。总监或指定人员应确保指派调查和解决的员工

投诉接受培训，并了解他们所指派的投诉中的争议法律和计划。向这些员工提供的培训应包括目前的州和联邦法律法规，管理计划，调查和解决投诉的适用程序，包括指控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适用于达成投诉决定的标准，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分配的员工可以获得总监或指定人员所确定的法律顾问。

- （参见4331 - 员工发展）
- （参见9124-律师）

合规官或必要时，任何适当的管理人员应确定在调查结果期间和等待期间是否需要采取临时措施。如果确定需要采取临时措施，合规官或管理人应与总监，总监指定的人，或如果适当的话现场主管协商，以实施一项或多项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应保持到位，直到合规官员确定他们不再需要或直到区发布其最终书面决定，以先发生者为准。

通知

在每个学年开始时，应通知学校员工任何目击任何非法歧视行为，包括对学生的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雇员，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干预。（BP和AR 1312.3）

该区的UCP政策和行政法规应在所有地区学校和办公室，包括工作人员休息室和学生政府会议室。（教育法234.1）

总监或指定人员应每年提供该区UCP的书面通知，包括关于非法学生费用，地方控制和问责计划（LCAP）要求以及与寄养青年和无家可归学生的教育权利相关的要求，学生，员工，家长/监护人，地区咨询委员会，学校咨询委员会，适当的私立学校官员或代表，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教育代码262.3,48853,48853.5,49013,49069.5,51225.1,51225.2,52075; 5 CCR 4622）

- （cf. 0420 - 学校计划/地盘理事会）
- （参见0460 - 本地控制和责任计划）
- （参见1220 - 公民咨询委员会）
- （参见3260 - 费用和收费）
- （参见4112.9 / 4212.9 / 4312.9 - 员工通知）
- （参见5145.6 - 父母通知）
- （参见6173 - 无家可归儿童教育）
- （参见6173.1 - 寄养青年教育）

张贴在区网站上，如果可用，通过社区支持的社交媒体提供。

- （参见1113 - 区和学校网站）
- （参见1114 - 地区赞助的社交媒体）

总监或指定人员应确保所有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包括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都能获得该地区有关UCP的政策，法规，表格和通知中提供的相关信息。

如果15%或更多的学生在某一特定地区学校学习英语以外的单一主要语言，该学区关于UCP的政策，法规，表格和通知应根据教育法典234.1和48985翻译成该语言。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该区必须确保有意义地获取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長/监护人的所有相关UCP信息。

通知应：

1.确定负责接受投诉的人员，职位或单位

2.如果适用，向申诉人提供他/她在州或联邦反歧视法律下可能获得的任何民法补救办法

3.向申诉人通报申诉人的申诉过程，包括申诉人直接向加州教育部（CDE）提出投诉或向民事法庭或其他公共机构（如美国司法部）提出申诉的权利（如适用）教育公民权利办公室（OCR）在涉及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案件中。

4.包括以下声明：

一个。该地区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遵守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法规管理教育计划。

b. 投诉审查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除非投诉人书面同意延长时间表。

c. 指控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必须在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或者自申诉人首次获悉所称非法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歧视。提交申请的时间可由监督或指定人员根据申诉人的书面要求提出延长的理由，延长90天。

d.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诉人签字。如果申诉人无法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例如由于诸如残疾等情况文盲，地区工作人员应协助他/她提交投诉。

e. 如果投诉没有以书面形式提交，但该区收到受UCP管辖的任何指控的通知，则该区应采取肯定步骤，以适合特定情况的方式调查和处理指控。

F. 入学公立学校的学生不必为参与教育活动支付费用，教育活动构成该地区教育计划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包括课程和课外活动。

G. 委员会必须采纳并每年更新LCAP，其方式包括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意义地参与LCAP的开发和/或审查。

H. 寄养青年应收到与其教育安置，入学和退学相关的教育权利的信息，以及区域联系养育青年的责任，以确保和便利这些要求，并协助学生确保适当当他/她在学校之间或在区与另一区之间转移时，转移他/她的学分，记录和成绩。

一世。如果寄养青年或无家可归的学生转入地区高中或地区高中之间，应通知学区有责任：

（1）接受学生在另一所公立学校，少年法院学校或非公立，非学校学校或机构中圆满完成的课程作业或部分课程，并为完成的课程发放全部或部分学分

（2）不要求学生重新取得他/她在另一所公立学校，少年法院学校或非公立，无名学校或机构中完成的任何课程或部分课程

（3）如果学生在转学之前完成了他/她的高中的第二年，提供学生关于地区采用的课程和董事会强加的毕业要求的信息，根据教育法典51225.1，他/她可以免除

j. 申诉人有权在收到该区的决定后的15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上诉，要求该区的决定向CDE提出上诉。

在任何指控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中，被申请人也有权以与申诉人相同的方式向CDE提出上诉，如果他/她对该地区的决定不满意。

k。向CDE发出的呼吁必须包括向该区提交的投诉的副本以及该区决定的副本。

l。学区的UCP副本可免费提供。

区责任

所有与UCP相关的投诉应在区收到投诉后60个日历日内进行调查和解决，除非投诉人书面同意延长时间表。（5 CCR 4631）

对于指称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当投诉人同意延长调查和解决投诉的时间表时，该区应通知答辩人。

合规官员应保存每项投诉和后续相关行动的记录，包括调查期间采取的步骤和遵守5 CCR 4631和4633所需的所有信息。

涉及指控的所有各方应在投诉提交时以及作出决定或裁决时通知。然而，合规官员应保留所有关于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或指控，除非有必要披露进行调查，采取后续纠正措施，进行持续监测或维持过程的完整性。（5 CCR 4630,4964）

投诉的提交

投诉应提交给合规官，合规官应保存收到的投诉日志，并提供每个投诉代码和日期戳。

所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投诉人签字。如果投诉人由于残疾或文盲等条件而无法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则地区工作人员应协助他/她提交投诉。（5 CCR 4600）

所有投诉也应按照以下规则提交：

1. 指控地区违反适用的州或联邦法律或法规的成人教育计划，综合分类援助计划，移民教育，职业技术和技术教育与培训计划，儿童保育和发展计划，儿童营养计划和特殊教育程序可以由任何个人，公共机构或组织提交。（5 CCR 4630）

2. 任何指称不遵守法律的投诉，如果投诉提供证据或导致证据的信息支持指控，禁止要求学生支付学生费用，押金和费用或与LCAP相关的任何要求的任何投诉都可以匿名提交的不合规。关于违反禁止非法学生费用控制的投诉，可向学校校长或总监或指定人员提出。但是，任何此类投诉应在侵权指控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教育法典49013,52075; 5 CCR 4630）

受害人，任何指称的罪犯和其他相关证人，私下，分开和以保密方式。必要时，额外的工作人员或法律顾问可以进行或支持调查。

申诉人拒绝向该区调查员提供与投诉中的指控，未能或拒绝在调查中合作或参与任何其他阻碍调查的文件或其他证据可能导致驳回投诉，因为缺乏证据支持指控。同样，被申请人拒绝向该区调查员提供与申诉中的指控有关的文件或其他证据，未能或拒绝在调查中合作，或参与调查的任何其他阻碍，可能导致根据证据作出裁定收集，发生侵权行为以及对申诉人采取补救措施。（5 CCR 4631）

根据法律，该区应向调查员提供与投诉中的指控相关的记录和其他信息，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调查。该区未能或拒绝在调查中进行合作，可能导致根据所收集的证据发现违反行为，并对申诉人采取补救措施。（5 CCR 4631）

合规官员应当在确定投诉中事实指控的真实性时应用“优势证据”标准。如果指控更可能是真实的，则满足该标准。

调查结果报告

除非通过与申诉人的书面协议延期，否则合规官员应在该地区的60个日历日内，向申诉人和答辩人（如果有的话）提交书面报告，如下文“最终书面决定”部分所述收到投诉。（5 CCR 4631）

最终书面决定

该区对如何解决投诉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并送交申诉人和答辩人。（5 CCR 4631）

在与地区法律顾问协商后，可将决定相关部分的信息传达给不是申诉人的受害人以及可能参与执行决定或受到投诉影响的其他各方，只要隐私的当事人受到保护。在指称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中，该区对所称受害者的决定的通知应包括关于对被告直接与所称受害者有关的任何制裁的信息。

如果投诉涉及有限的英语能力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并且涉及的学生参加一个学校，其中15%或更多的学生使用除英语之外的单一主要语言，则该决定也将被翻译成该语言。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该区应确保有意义的获得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的所有相关信息。

对于所有投诉，决定应包括：（5 CCR 4631）

基于收集的证据的事实的结果。在作出事实决定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a. 任何证人所作的声明
- b. 涉及的个人的相对可信度
- c. 抱怨的个人如何对事件作出反应
- d. 与指称的行为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
- e. 过去任何被指称的犯罪者的类似行为

F。过去申诉人提出的假指控

2.法律结论

3.处理投诉

4.这种处置的理由

对于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投诉的处置应包括对每一项关于是否发生报复或非法歧视的指控的裁定。

确定是否存在敌对环境可能涉及以下事项：

一个。不当行为如何影响一个或多个学生的教育

b。不当行为的类型，频率和持续时间

C。据称受害人和罪犯之间的关系

d。从事行为和指向的人数

e。学校的规模，事件的位置和发生的环境

F。在学校其他事件涉及不同的个人

5.纠正措施，包括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处理投诉中的指控，并包括学生费用投诉，符合教育法典49013和5 CCR 4600的补救措施

关于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该决定可以根据法律要求包括：

一个。对被告的纠正措施

b。向投诉人或投诉对象提供或提供的个人补救措施，但此信息不应与被投诉人分享。

C。学校已采取系统措施消除敌对环境和防止复发

6.申诉人和答辩人有权在15个日历日内就该区的决定向CDE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提出上诉的程序

该决定还可包括后续程序，以防止复发或报复，以及报告任何后续问题。

对于指称基于州法律的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该决定还应包括向申诉人发出的通知：

1.他/她可以在区域投诉程序以外寻求可用的民事补救措施，包括在向CDE提出上诉后的60个日历日内向调解中心或公共/私人利益律师寻求援助。（教育法规262.3）

2. 60天暂停适用于在州法院寻求禁止救济的申诉或基于联邦法律的歧视申诉。（教育法规262.3）

3.指控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别，残疾或年龄的歧视的投诉也可以在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www.ed.gov/ocr的180天内提交指称歧视。

纠正措施

当发现投诉有价值时，合规官员应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适当的纠正措施。针对较大学校或地区环境的适当纠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地区政策的行动；培训教师，工作人员和学生；学校政策更新；或学校气候调查。

对于涉及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可向受害人提供但未传达给答辩人的适当补救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咨询

2. 学术支持

3. 健康服务

4. 分配护送，以允许受害者安全地在校园内移动

5. 关于可用资源和如何报告类似事件或报复的信息

6. 将受害者与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分开，但分离不会惩罚受害者

7. 恢复性司法

8. 跟进调查以确保行为已停止，并且没有报复

9. 确定导致纪律的受害人的任何过去行为是否与受害人在投诉中接受和描述的待遇有关

对于涉及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针对学生犯罪者的适当纠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从法律允许的班级或学校转学

家长/监护人会议

3. 关于行为对他人的影响的教育

积极行为支持

5. 转介给学生成功团队
6. 拒绝参加法律允许的课外或课外活动或其他特权
7. 法律允许的纪律行动，如暂停或开除

当发现员工遭到报复或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时，该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雇。

该区还可以考虑为较大的学校社区提供培训和其他干预措施，以确保学生，工作人员和父母/监护人了解构成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行为类型不容忍它，以及如何报告和回应它。

如果指称不遵守关于学生费用，存款和其他费用，学生在小学的体育教学分钟或与LCAP有关的任何要求的法律的投诉被认为有价值，该区将对所有受影响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规章制定的程序。（教育法典49013, 51223, 52075）

对于指称不遵守有关学生费用的法律的投诉，学区应诚心诚意，通过合理的努力，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内，识别并全额报销支付非法学生费用的所有受影响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的投诉。（教育法典49013; 5 CCR 4600）

呼吁加州教育部

任何对该区最终书面决定不满的投诉人，可在收到该区决定后的1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CDE提出上诉。（教育代码 222, 48853, 48853.5, 49013, 49069.5, 51223, 51225.1, 51225.2, 51228.3, 52075; 5 CCR 4632）

如果被投诉人在任何指控非法歧视（例如歧视性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投诉对该区的最终书面决定不满意，他/她将以与申诉人相同的方式向CDE提出上诉。

申诉人或答辩人应指明决定的上诉基础，以及事实是否不正确和/或法律是否被错误地使用。上诉应附有当地提交的投诉副本和区决定的副本。（5 CCR 4632）

在CDE通知投诉人或答辩人已对区的决定提出上诉后，总监或指定人应将以下文件转发给CDE：（5 CCR 4633）

1. 原始投诉的副本
2. 书面裁决的副本
3. 该区调查的性质和程度的总结，如果该决定不包括的话
4. 调查文件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提交并由调查员收集的所有说明，面谈和文件
5. 为解决投诉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报告

6.学区的统一投诉程序的副本

7. CDE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规章SAN GABRIEL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批准：2005年4月12日加利福尼亚州圣加布里埃尔

修订：2012年11月13日

修订日期：2013年5月29日

修订：2016年6月28日

修订：2016年10月12日

修订：2016年12月2日